

## 藥物過敏 6 症狀！

我國藥害救濟最主要的給付項目為嚴重藥物過敏反應，由於無法預期，且病人常忽視初期症狀而未即時處置，因而導致發生嚴重藥害。藥物過敏是指服用、塗抹或注射藥物後，身體出現免疫性的抗拒反應，發生時無法預測，也可能與個人體質、疾病、或藥物特性有關，絕大多數是輕微症狀，例如：皮膚癢、紅疹…等，極少數亦可能出現嚴重皮膚不良反應，例如：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…等，嚴重時還會死亡。

食藥署與藥害救濟基金會曾製作「用藥過敏紀錄卡」供民眾使用，近期更推出「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」及「藥物過敏 6 大症狀海報」，免費提供醫療院所索取，提醒民眾注意「疹、破、痛、紅、腫、燒」等 6 大藥物過敏初期症狀。只要善用「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」及「用藥過敏紀錄卡」，即可避免嚴重的藥物過敏反應。

1. 「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」：用藥時，定時檢視「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」，自我檢視是否出現藥物過敏常見 6 大前兆症狀：

- (1). 「疹」-皮膚紅疹、搔癢或水泡。
- (2). 「破」-口腔潰瘍。
- (3). 「痛」-喉嚨痛。
- (4). 「紅」-眼睛不適（紅腫、灼熱）。
- (5). 「腫」-眼睛、嘴唇腫。
- (6). 「燒」-發燒。

以上症狀可能在服藥後數日內發生，也可能 2 至 3 個月才出現，萬一出現以上症狀時，應立即回診。

2. 「用藥過敏紀錄卡」：有藥物過敏史的民眾，可以請醫師把過敏藥品名稱註記於健保 IC 卡，並上傳健保署以供查詢，還可利用紀錄個人藥物過敏情形，連同健保卡隨身攜帶，就醫時主動告知處方醫師，領藥時再請藥師幫忙核對，以免誤用過敏藥物。

食藥署提醒，醫療人員處方藥品前應主動詢問病人的過敏史；對於處方降尿酸藥、抗癲癇藥等較高風險的藥品時，應讓病人瞭解藥物過敏的可能症狀；如病人使用藥品後出現前述症狀時，千萬別以為只是上呼吸道感染或一般過敏症狀，應考慮是否為藥物不良反應並立即停藥。

(摘錄自食藥署藥物食品週報)